

报告表编号

2014 年

编号 \_\_\_\_\_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4 年 12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项目名称：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

评价单位：

法人代表：

机构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评价人员情况					
姓 名	从事专业	职 称	上岗证书号	职 责	签 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单位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陈秋生	联系人	邹武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927903555	传真		邮政编码	516600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已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建成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制品业 C3000	
占地面积(平方米)	22387.8		绿化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
评价经费(万元)		投产日期	2011年2月		

### 工程内容及规模（项目四至情况、建筑面积、经营范围）：

#### 一、项目位置及概况：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所在地经纬度为北纬 22.8309°，东经 115.3604°），项目东面为空地、再东面约 120 米处有一租用楼小医院，西面为空地，南面为道路、再南面为别家厂房，北面为山地。项目占地 22387.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5700 平方米，其余为场地、道路及卸货场（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 二、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

经营范围及规模：利用购进的全新的原材料，包括 PVC 塑料粒 1560 吨/年，PP 塑料粒 159 吨/年，TPE32-85 料 33 吨/年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球阀 PVC1500 吨/年，手柄 PP150 吨/年，TPE 密封圈 30 吨/年。

#### 三、项目选址的可行性：

1、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汕国用（2011）第 00050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详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汕国用(2011)第 00050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662.8 平方米。(详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陈秋生，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地类为工业厂房，用地面积为 4725 平方米。(详见附件)

上述三证所指地块为相连的土地，合计总面积为 22387.8 平方米。

2、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区内还有许多与项目类似厂家，因此，本项目立项和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的用地和建设均是可行的。

#### **四、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1、根据现场的调查，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所在地不是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地区，也不是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红树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

2、据了解，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自建成营运至今 3 多年来，都没有出现环境污染问题，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 and 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五、环评任务：**

该项目为已建成项目，已于 2011 年 2 月投产，现办理环评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3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2008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规定，该建设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为此，受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委托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在资料收集、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与本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如下：

(1) **主要原料及用量：**购进的全新原材料，包括 PVC 塑料粒 1560 吨/年，PP 塑料粒 159 吨/年，TPE32-85 料 33 吨/年；

(2) **主要产品及产量：**塑料制品球阀 PVC1500 吨/年，手柄 PP150 吨/年，TPE 密封圈 30 吨/年；

(3) **工作制度和生产定员：**总员工人数为 60 人，其中内宿人员 50 人；人员每周工作 6 日，每天工作 8 小时，轮班工作制，年开工约 300 天；

(4) **用水量：**总用水约 8.0m<sup>3</sup>/d，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在内食宿的按 0.15t/d 计，不在内食宿的按 0.05t/d 计）；生产过程不需用水，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5) **能源及消耗量：**用电量 90 万度/年；

(6) **主要设备及数量：**破碎机 8 部，塑胶射击成型机 20 部，干燥机 20 部，其他辅助设备一批。

(7) **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

对照《广东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2011 年本）》，本项目所使用的原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均不属于需要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所在地经纬度为北纬 22.8309°，东经 115.3604°），项目东面为空地、再东面约 120 米处有一租用楼小医院，西面为空地，南面为道路、再南面为别家厂房，北面为山地。（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项目原有污染源主要为附近道路上行驶车辆产生的噪声、汽车尾气以及扬尘，同时，附近的别家厂房生产都会影响项目及其所在地的声、水、气环境质量，其他方面环境质量较好。

表-1 周围敏感点与项目的相互关系

敏感点名称	方位	项目车间与敏感点距离	敏感点人数	项目对敏感点的主要影响	敏感点产生的环境影响	项目对敏感点影响的接受性
医院	在项目东面	约 120 米	约 80	噪声、废气	废气、噪声	可以接受
别家厂房	在项目南面	约 15 米	约 50	噪声、废气	废气、噪声	可以接受

##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地形、地貌、地质：**汕尾地貌区域为华夏陆台多轮回造山区，地质构造运动和岩浆活动频繁。侏罗纪燕山期造山运动基本奠定了本地区现代地貌的轮廓。在地球史上距今最近的是“喜马拉雅山运动”，使汕尾地区表现为断裂隆起和平共处塌陷，产生了侵蚀剥削和堆积，北部上升，南部下降。以后的新构造运动继续抬高，使花岗岩逐步暴露地表，形成广阔的花岗岩山地，丘陵及台地。

汕尾地质年代最早是三叠系上统，继而侏罗系第四系。岩石主要有花岗岩、砂页岩及第四系列化冲积砂砾层出不穷等组成。经过大自然和人类活动的作用，构成复杂的土壤类型。土壤类型有：水稻土、南方山地草甸土、黄壤、红壤、赤红壤、菜园土、潮沙泥土、滨海盐渍沼渍土、海滨沙土、石质土等 10 多种土类，40 多个土属，70 多个土种。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造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全区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地，山峦重叠，千米以上高山有 23 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 1337.3m，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在，约占总面积的 43.7%。

**气候、气象、水文：**汕尾境内主要河流有螺河、黄江河、乌坎河和赤石河 4 大水系，总长 252 公里，流域面积 3613.7 平方公里，占全市总面积的 69.2%。汕尾境内河流量大，汛期长，平均径流深 1495 毫米左右，全市年均产水量达 78 亿立方米。

汕尾市地处祖国大陆东南部沿海，北回归线以南，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海洋性气候明显，光、热、水资源丰富。其主要气候特点是：气候温暖，雨量充沛，雨热同季，光照充足；冬不寒冷，夏不酷热，夏长冬短，春早秋迟；秋冬春旱，常有发生，夏涝风灾，危害较重。汕尾市气候温暖，多年年平均气温为 22℃ 左右，年平均最高气温 26℃ 左右，年平均最低气温 19℃ 左右，水稻安全生长期约 260 天左右。境内雨量充沛，多年年平均降雨量为 1900~1250 毫米，最多年的年雨量可达 3728 毫米。雨热同季是汕尾市气候特点之一，雨季始于 3 月下旬到 4 月上旬，终于 10 月中旬；每年 4~9 月的汛期，既是一年之中热量最多的季节，又是降雨量最集中的季节，占全年总降雨量 85% 左右。全市光照充足，多年年平均日照时数为 1900~2100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4~48%，太阳辐射总量年平均 120 千卡/平方厘米以上，光合潜力每 1 亩约 7400 公斤。

**植被、生物多样性：**汕尾市资源丰富。矿产资源主要有 6 大类 15 种，以高岭土、石英砂、锡、锆、钛、铁、硫铁矿等蕴藏量最为丰富。生物资源总类繁多，有农作物、林木、牧草、畜禽和水产等 6 大类。农作物主要有粮食作物、经济作物，如水稻、小麦、大豆、玉米、番薯、花生、甘蔗等。林木种类很多，常见的乔木、灌木有 16 科 35 种。其中水产类有海产鱼类 110 多科 140 多种，淡水鱼类 20 多科 30 多种。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汕尾市位于广东省东南沿海，在北纬 20° 27' ~23° 28' 和东经 114° 54' ~116° 13' 之间。东同揭阳市惠来县交界；西与惠州市惠东县接壤；北接河源市紫金县；南濒南海，与香港隔海相望。陆域界线南北最宽处 90km，东西最宽处 132km，总面积 5271km<sup>2</sup>，（不含东沙群岛 1.8km<sup>2</sup>）占全省总面积 2.93%。大陆岸线长 302km，占全省岸线长度 9%；辖内海域有 93 个岛屿、10 个港口和 3 个海湖。汕尾市沿海 200m 等深线内属全市所辖海洋国土面积 2.38 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海洋国土的 14%。

项目所在地红草镇位于汕尾市辖区南部，距市中心要 11 公里，地处长沙湾畔出海口处，全镇面积 69.73 平方公里，海岸线 13.6 公里，下辖 14 个村和 1 个社区，共 57 个自然村，总人口 40603 人，其中农业人口 34358 人，农业人口 6245 人。

红草镇背山面海，平原丘陵相间，东部、南部丘陵台地连绵起伏，荔枝成林，中部平原地带荡坦如批，向西北部微斜，上质肥沃，为红草镇的粮食丰产区，西北部长沙湾为黄江、丽江、大液河的交汇处，水生生物丰富，尤其是对虾、牡蛎、膏蟹等，更是享誉中外。发展水产养殖、水产品加工的条件得天独厚。丘陵宜林宜果宜牧，发展开发性农业生产基地大有作为。

红草镇物产丰饶，地灵人杰。大革命时期，农民运动蓬勃发展，并建立了苏维埃政权，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这里是游击队的根据地；红草镇人民为此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红草依山傍海，风光秀丽，自然风光和人文景观分布着神奇的长沙夜雨、五叶莲石马，还有古老的南阳名胜亭、舟山书院、彰善义学以及柳亚子先生避居等，遍及境内的古碑刻，古石马、古石狮等印证着红草悠久历史和当地人民的聪明才智。

红草民风纯朴，社会治安良好。改革开放以来，红草各项基础设施得到了完善，全镇两个文明建设取得可喜成绩，全镇有 86.7% 的村评为文明村；全镇有小学 15 间，初级中学 2 间，完全中学 1 间，在校学生 7500 多人；有卫生站（院）50 间，医护人员 100 多人，拥有大中专人才约 500 多人。

**项目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局公众网中《2013年汕尾市环境状况公报》资料表明：2013年汕尾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均可达到一级标准限值要求。由此说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范围内没有地表水体，山下海汕公路旁有1条排洪沟，项目污水经处理后排入附近工业区排污管网，汇入排洪沟。排洪沟水质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建设项目的边界环境噪声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环境噪声限值。

本报告采用汕尾市环境保护监测站于2015年1月7日的监测数据【(汕)环境监测(HP)字(2014)第0008号】进行分析，在建设项目四周边界布设了4个环境噪声监测点，分昼间、夜间监测四周边界噪声。监测采用等效连续A声级 $1eq$ 作为评价量，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 项目边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分贝）

测点位置	东侧边界	南侧边界	西侧边界	北侧边界	3类限值
昼间	54.1	56.8	53.9	53.4	65
夜间	42.7	44.4	42.6	43.1	55

上表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建设项目四周边界的环境噪声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环境噪声限值，说明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建设区域周围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重要文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项目所在地周边环境。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应保证周围大气环境达到保护人群健康和动植物在长期和短期接触情况下不发生伤害需要的环境质量要求，即保护该区环境空气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兴建而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二级标准。

2、水环境保护目标：保护纳污水体水质，使之减少污染，最终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的要求。

3、声环境保护目标：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要搞好本项目的绿化，防止水土流失，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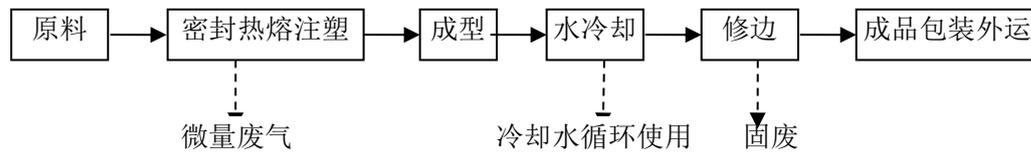
##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修改单)二级标准;</p>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p> <p>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执行 3 类标准。</p>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1、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时段二级标准;</p> <p>2、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II时段二级标准;</p> <p>3、《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p> <p>5、《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限值;</p>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根据计算,项目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如下:</p> <p>污水: 7.2m<sup>3</sup>/d</p> <p>COD<sub>Cr</sub>: 0.238t/a</p> <p>BOD<sub>5</sub>: 0.065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购进的全新原料塑料粒干燥后通过塑胶射出成型机（集热熔及成型一体的封闭机器）进行热熔并注塑成型，然后进行修边，最终成品包装外运。



### 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可能产生环境污染的环节如下：

废气：（1）热熔等生产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2）食堂厨房产生的含油烟废气。

废水：（1）员工及食堂产生的生活污水；

（2）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固废：（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可利用固体废弃物；

（2）员工及食堂产生的生活垃圾。

噪声：（1）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

（2）进出车辆产生的噪声。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微量		微量	
	食堂油烟废气 (2000Nm <sup>3</sup> /h)	油烟	8.0mg/Nm <sup>3</sup>	0.019kg/h	2.0mg/Nm <sup>3</sup>	0.005kg/h
水 污 染 物	冷却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7.2m <sup>3</sup> /d	COD <sub>Cr</sub>	250mg/L	0.540t/a	110mg/L	0.238t/a
		BOD <sub>5</sub>	150mg/L	0.324t/a	30mg/L	0.065t/a
		SS	200mg/L	0.432t/a	100mg/L	0.216t/a
动植物油		40mg/L	0.086t/a	15mg/L	0.032t/a	
固体 废 物	生产	废塑料	72t/a		72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52kg/d		15.6t/a	
噪声	进出车辆、 生产设备	噪声	70-90dB(A)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项目周围多为空地、山地及别家厂房，只有一些野草、野菊及低矮荆棘类植物，没有特别的生态敏感点。项目生产没有废水，产生的废气极少，只有一些固废及生活污水，经过处理后，对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不大。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该项目属已建成项目，施工期早已结束。现主要是要尽快恢复生态，并做好营运期环保工作。

### 营运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一）废气

##### （1）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阶段影响现状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及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微量废气主要成分为全新塑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乙烯；食堂产生的火烟废气排放量为  $1000\text{N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text{NO}_2$ 、 $\text{SO}_2$ 、烟尘，浓度分别为  $2.40\text{mg}/\text{Nm}^3$ 、 $0.80\text{mg}/\text{Nm}^3$ 、 $0.40\text{mg}/\text{Nm}^3$ 。食堂油烟，设一个灶头，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每日开 4 小时，则每天总排风量为  $8000\text{m}^3/\text{d}$ ，估算浓度为  $8.0\text{mg}/\text{Nm}^3$ 。

##### （2）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热熔工艺是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同时，项目所使用的塑料为新塑料，项目生产热熔过程产生废气量极微，在整个加工过程中，项目加工车间通风条件良好，并配备足够的通风排气设施，同时为一线操作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为更好地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要求业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车间设置吸气管和吸气罩收集废气，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然后车间外高空排放。如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微量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及氯乙烯  $0.6\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食堂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 3 米以上排放，主要污染物在大气的扩散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 （二）废水

##### （1）影响分析

项目总用水约 8.0m<sup>3</sup>/d，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在内食宿的按 0.15t/d 计，不在内食宿的按 0.05t/d 计）；生产过程不需用水，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按 90% 排放计，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2m<sup>3</sup>/d。根据相关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50mg/l、150mg/l、140mg/l、25mg/l。

## （2）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现状为经规范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一步进行深化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工业区排污管网，然后汇入排洪沟。

## （三）固废

### （1）影响分析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在内食宿的管理人员人均每天 1.0kg，在外食宿的管理人员人均每天 0.2kg 计算，将产生的排放量为 52kg/d。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等，年产生量约 72 吨。

### （2）防治措施

根据现场勘察，对于生活垃圾，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塑料，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塑料按照《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粤环[2004]106 号规定处理，建立了专门的贮存设置，集中交相关管理部门查验后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按照《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粤环[2004]106 号规定处理，本项目生产中不可回收利用固体废弃物属于严控废物，其编号为 HY08。根据固废物的性质特点，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广东省实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将实行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法规和标准进行储运及处置，建议项目固体废弃物量处置措施如下：

1、积极推行废物的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厂方应做计划定期收集，由专人收集，不随意弃置厂外而污染周围环境。

2、项目固废应统一收集交由有危险固废运营资质的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应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严禁把生产废物混入生活垃圾。

4、固体废物交由专门单位作最终处置前，在厂内堆置的场所落实防止污泥雨水冲刷、渗漏和大风吹刮的措施，以减少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置，环境是可以接受的。

#### **(四) 噪声**

##### **(1) 影响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 **(2) 防治措施**

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经营者采取了对进出车辆禁鸣等措施。对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一般 70-90dB (A)），项目经营者采取隔音、消音或防震等环保治理措施，妥善处理噪声问题，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的要求。经过上述相应治理措施及车间的噪声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 **(五) 环境风险分析**

##### **(1) 原料理化特性**

1、PP（聚丙烯塑料）：聚丙烯是一种结构规整的结晶性聚合物，为本色粒料，无味、无臭、无毒、质轻的热塑性树脂，相对密度 0.90-0.91，是通用树脂中最轻的一种。无毒、略带香味，可在 100℃ 的沸水中浸泡不变形、不损伤，常见的酸、碱有机溶剂对它几乎不起作用。机械性能优良，耐热性能良好。熔点为 170℃ 左右，在无外力作用下，150℃ 不变形，化学稳定性好，耐酸、碱和有机溶剂，与大多数化学药品不发生作用，且几乎不吸水。聚丙烯缺点是易脆化，低温冲击强度差。

2、PVC（聚氯乙烯）：属通用塑料，PVC 为透明~半透明固体，无味、无嗅，PVC 没有明显的熔点，在 80~85℃ 开始软化，软化点接近分解温度，超过 90℃，会有氯化氢逸出，超过 140℃，分解现象加剧。PVC 化学稳定性是较好的，具耐化学稳定性、阻燃性、耐磨性、强度高、电绝缘性较好、气密性能好等优点。其缺点是热稳定性能差，受光、热及氧的作用后容易老化等。PVC 燃烧时还会产生 CO、HCl、Cl<sub>2</sub> 等有毒有害气体。在高温及燃烧状况下，一些有毒助剂逸出，也造成危害。

3、TPE（热塑性弹性体）：是一种具有橡胶的高弹性、高强度、高回弹性、又具有可注塑加工的特征的材料。具有环保无毒安全，硬度范围广，有优良的着色性，触感

柔软，耐候性，抗疲劳性和耐温性，加工性能优越，无须硫化，可以循环使用降低成本，既可以二次注塑成型，与 PP、PE、PC、PS、ABS 等基体材料包覆粘合，也可以单独成型。

## (2) 贮存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及对策

### 1、风险分析

由于塑料属易燃品，热稳定性较差，如在存放过程中着火，塑料会燃烧造成大气污染。塑料燃烧时产生的高温、烟尘和有毒有害气体，对人畜和环境均有较大的危害。

### 2、风险防范对策

①储存过程须严格遵守安全防火规定、仓库和堆场配备消防器材，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

②如遇突发火灾，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局等有关部门报告。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染物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氯乙烯	确保加工车间通风条 件良好，配备足够的 通风排气设施	符合 (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食堂油烟 废气	油烟	油烟废气经静电油 烟净化器处理后再 引至楼顶排放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 一步进行生化处理，出水 排入附近工业区排污管 网，然后汇入排洪沟	(DB44/26-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
固体 废物	生产	废塑料	建立专门的贮存设置，集中 交相关部门查验后由有 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	可基本上消除项目 固体废弃物对周围 环境的影响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交 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执行			
其他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项目营运期，要注意保护周围的生态环境，做好近期及远期的绿化规划。其产生的废气及废水等，妥善进行处理，采取以上措施，生态环境可以得到改善。故项目建设对环境保护而言是可以接受的。</p>				

## 结论与建议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可得出如下评价结论：

### 一、项目位置及概况：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所在地经纬度为北纬 22.8309°，东经 115.3604°），项目东面为空地、再东面约 120 米处有一租用楼小医院，西面为空地，南面为道路、再南面为别家厂房，北面为山地。项目占地 22387.8 平方米，建筑占地面积约 5700 平方米，其余为场地、道路及卸货场（详见项目位置四至图及周围环境照片）。

### 二、项目经营范围及规模：

经营范围及规模：利用购进的全新的原材料，包括 PVC 塑料粒 1560 吨/年，PP 塑料粒 159 吨/年，TPE32-85 料 33 吨/年加工生产塑料制品球阀 PVC1500 吨/年，手柄 PP150 吨/年，TPE 密封圈 30 吨/年。

### 三、项目选址的可行性：

1、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汕国用（2011）第 000501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13000 平方米。（详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为汕国用（2011）第 000502 号，土地使用权人为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地类为工业用地，使用权面积为 4662.8 平方米。（详见附件）

项目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陈秋生，座落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村，地类为工业厂房，用地面积为 4725 平方米。（详见附件）

上述三证所指地块为相连的土地，合计总面积为 22387.8 平方米。

2、项目位于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区内还有许多与项目类似厂家，因此，本项目立项和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以接受的。

综上所述，项目的用地和建设均是可行的。

### 四、项目环境影响回顾性评价：

1、根据现场的调查，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所在地不是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水土流失保护区等需要特别保护地区，也不是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红树林、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

2、据了解，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自建成营运至今 3 多年来，都没有出现环境污染问题，也没有发生环境污染纠纷。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和生产，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 五、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

**1、废气：**项目生产阶段影响现状大气环境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车间产生的微量有机废气及食堂产生的含油烟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微量废气主要成分为全新塑料热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氯乙烯；食堂产生的火烟废气排放量为  $1000\text{Nm}^3/\text{d}$ ，主要污染物为  $\text{NO}_2$ 、 $\text{SO}_2$ 、烟尘，浓度分别为  $2.40\text{mg}/\text{Nm}^3$ 、 $0.80\text{mg}/\text{Nm}^3$ 、 $0.40\text{mg}/\text{Nm}^3$ 。食堂油烟，设一个灶头，单个灶头的基准排风量为  $2000\text{m}^3/\text{h}$ ，每日开 4 小时，则每天总排风量为  $8000\text{m}^3/\text{d}$ ，估算浓度为  $8.0\text{mg}/\text{Nm}^3$ 。根据现场勘察，项目热熔工艺是在封闭的设备内进行，同时，项目所使用的塑料为新塑料，项目生产热熔过程产生废气量极微，在整个加工过程中，项目加工车间通风条件良好，并配备足够的通风排气设施，同时为一线操作的员工配备必要的劳保防护用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不明显，环境是可以接受的。为更好地改善周围大气环境，要求业主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在车间设置吸气管和吸气罩收集废气，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理，然后车间外高空排放。如此，生产过程产生的微量废气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II 时段二级标准规定的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非甲烷总烃  $4.0\text{mg}/\text{m}^3$  及氯乙烯  $0.6\text{mg}/\text{m}^3$  的要求，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食堂废气通过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GB18483-2001）标准限值后，引至楼顶 3 米以上排放，主要污染物在大气的扩散浓度均低于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

**2、废水：**项目总用水约  $8.0\text{m}^3/\text{d}$ ，全部为员工生活用水（在内食宿的按  $0.15\text{t}/\text{d}$  计，不在内食宿的按  $0.05\text{t}/\text{d}$  计）；生产过程不需用水，而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用水按 90% 排放计，项目废水总排放量约为  $7.2\text{m}^3/\text{d}$ 。根据相关资料，主要污染物为  $\text{COD}_{\text{Cr}}$ 、 $\text{BOD}_5$ 、SS、动植物油，浓度分别为  $250\text{mg}/\text{l}$ 、 $150\text{mg}/\text{l}$ 、 $140\text{mg}/\text{l}$ 、 $25\text{mg}/\text{l}$ 。项目产生的废水全部为生活污水，污水处理现状为经规范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一步进行深化处理，出水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后排入附近工业区排污管网，然后汇入排洪沟。

**3、固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

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在内食宿的管理人员人均每天 1.0kg，在外食宿的管理人员人均每天 0.2kg 计算，将产生的排放量为 52kg/d。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等，年产生量约 72 吨。根据现场勘察，对于生活垃圾，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堆放场，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对于废塑料，生产车间产生的废塑料按照《广东省严控废物名录》（粤环[2004]106 号规定处理，建立了专门的贮存设置，集中交相关管理部门查验后由有资质的环保公司处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的处置，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4、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进出厂区车辆产生的噪声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对于车辆产生的噪声，项目经营者采取了对进出车辆禁鸣等措施。对于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值一般 70-90dB（A）），项目经营者采取隔音、消音或防震等环保治理措施，妥善处理噪声问题，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的要求。经过上述相应治理措施及车间的噪声衰减后，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明显。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管理和监督，项目生产过程所产生的废水及废气等污染物，在达标排放的正常情况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因此，项目建设和营运在环境保护方面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附图一：项目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卫星定位图

汕 国用 ( 2011 ) 第 000501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汕尾市方圆塑胶有限公司		
座 落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1年2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13000.0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M <sup>2</sup>
		分摊面积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汕尾市 人民政府 (章)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附图三：项目国土证（一）

**汕 国用 ( 2011 ) 第 000502 号**

土地使用权人	汕尾市方圆塑胶有限公司		
座 落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地 号	图 号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 让	终止日期	2061年2月14日
使用权面积	4662.8 M <sup>2</sup>	其中 独用面积	_____ M <sup>2</sup>
		分摊面积	_____ M <sup>2</sup>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汕尾市人民政府 (章)

2011 年 2 月 15 日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土地证书管理专用章  
No. 009279188






附图四：项目国土证（二）

土地使用者	陈秋生		
地 址	汕尾市城区海汕路 街 号 县 红草 镇 博边 村		
用地总面积	⊗ 万肆千柒百式+伍 M <sup>2</sup>		
图 号			
地 号			
用 途	工业厂房		
土地使用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 至	东至市农行分界桩		
	南至十米规划路底中心线		
	西至香港超确公司分界桩		
	北至环山沟		
填 发 机 关	填证人:	(印)	
	审核人:	1995年12月8日	

### 非农业建设用地

用地 面积	自有使用权面积	⊗ 万肆千柒百式+伍 M <sup>2</sup>				
	共有 使用 权	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sup>2</sup>			
		分摊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sup>2</sup>			
建筑占地面积		万 千 百 十 M <sup>2</sup>				
土地等级						

### 农林牧渔场用地

土地总面积	万 千 百 十 亩			
各地类面积 (亩)				
耕 地			居民点及 企业用地	
	其 中	旱地		其 中
水田			宅基地	
园 地			交通用地	
林 地			水 域	
牧草地			未利用土地	

附图五：项目国土证（三）



附图六：项目周围环境照片



附图七：项目原料、产品及车间照片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b>建设项目</b>	项目名称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项目						建设地点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面积 22387.8 平方米						建设性质	已建													
	行业类别	塑料制品业 C3000						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类别	编制报告表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b>建设单位</b>	单位名称	汕尾市方园塑胶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3927903555			评价单位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埔边工业区		邮政编码	516600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代表	陈秋生		联系人	邹武				证书编号				评价经费(万元)									
<b>建设项目所处区域环境现状</b>	环境质量等级	环境空气:	二级		地表水:	V类		地下水:			环境噪声:	3类		海水:			土壤:			其它:		
	环境敏感特征	工业区内其他厂房																				
<b>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b>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实际排放浓度(1)	允许排放浓度(2)	实际排放总量(3)	核定排放总量(4)	预测排放浓度(5)	允许排放浓度(6)	产生量(7)	自身削减量(8)	预测排放总量(9)	核定排放总量(10)	“以新带老”削减量(11)	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12)	预测排放总量(13)	核定排放总量(14)	排放增减量(15)						
	废水	—	—			—	—	0.216	0	0.216						+0.216						
	化学需氧量*					≤90	90	0.540	0.302	0.238						+0.238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	—			—	—	240	0	240						+240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88	0	0.0088						+0.0088							
与项目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3、(9)=(7)-(8), (15)=(9)-(11)-(12), (13)=(3)-(11)+(9)

4、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主要生态破坏控制指标

影响及主要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名称	级别或种类数量	影响程度 (严重、一般、小)	影响方式(占用、切隔阻断或二者皆有)	避让、减免影响的数量或采取保护措施的种类数量	工程避让投资(万元)	另建及功能区划调整投资(万元)	迁地增殖保护投资(万元)	工程防护治理投资(万元)		其它								
自然保护区																			
水源保护区								---											
重要湿地		---						---											
风景名胜區								---											
世界自然、人文遗产地		---						---											
珍稀特有动物									--										
珍稀特有植物									--										
类别及形式 占用土地(hm <sup>2</sup> )	基本农田		林地		草地		其它		移民及 拆迁人 口数量	工程占地 拆迁人口	环境影响 迁移人口	易地 安置	后靠 安置	其它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临时占用	永久占用													
面积																			
环评后减缓和恢复的面积																			
噪声治理	工程避让 (万元)	隔声屏障 (万元)	隔声窗 (万元)	绿化降噪 (万元)	低噪设备及工 艺	其它		治理水 土流失 面积	工程治理 (Km <sup>2</sup> )	生物治 理 (Km <sup>2</sup> )	减少水土 流 失量(吨)	水土流失 治理率(%)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标明项目四周情况）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1—2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